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破字第5號

聲請人即

破產管理人 陳獻章會計師

上列聲請人因泰旺有限公司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認可分配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破產管理人製作如附件所示破產財團分配表應予認可並公告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1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；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；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，破產法第139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泰旺有限公司業經本院裁定宣告破產在案，聲請人為其破產管理人，其破產財團之財產，扣除財團費用、破產管理人報酬，並依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核算結果，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分別如附件所示，爰聲請認可並公告附件所示之分配表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佳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書 記 官 曾靖雯